

中華民國 108 年 1 月 8 日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運動績優學生單獨招生委員會第一次會議決議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 108 學年度 日間部四年制運動績優學生單獨招生簡章



依據教育部 103 年 04 月 01 日臺教授體字第 1030008408 號函核定之招生規定訂定
教育部 107 年 11 月 28 日臺教技（一）字第 1070207810 號函核定之招生名額訂定

※本簡章無發售紙本，請自行由網頁查閱列印※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運動績優學生單獨招生委員會編印

校址：63201 雲林縣虎尾鎮文化路 64 號

電話：(05) 631-5108 (05) 631-5106

(05) 631-4790 (05) 631-5298

傳真：(05) 631-0857

網址：<http://www.nfu.edu.tw>



招生資訊 QR Code

目 錄

	招生重要日程表.....	II
	考生之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事項.....	III
壹、	報考資格.....	1
貳、	招生運動項目、名額及流用排序/各招生運動項目名額流用規定/登記分發系別、名額及同分（同次序）參酌順序	1
參、	報名規定事項及繳交資料.....	3
肆、	寄發准考證/報考資格複查辦法.....	5
伍、	考試方式、成績計算及運動經歷等級評比.....	5
陸、	考試日期、時間及地點.....	9
柒、	寄發成績單/成績複查辦法/公告符合登記分發資格名單及寄發成績篩選結果通知單	9
捌、	登記分發及報到注意事項.....	10
玖、	招生糾紛處理程序及方式.....	11
拾、	學科考試試場規則.....	11
拾壹、	術科考試注意事項.....	12
拾貳、	術科測驗場地一覽表.....	13
拾參、	簡章下載.....	13
拾肆、	洽詢電話.....	14
拾伍、	其他.....	14
附錄一	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	15
附錄二	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	20
附錄三	郵政匯票填寫範例及樣張	24
附錄四	本校簡介、交通資訊及位置圖	25
附表	報名表（正表）	附表一
	報名表（副表）	附表二
	運動績優資格證明文件黏貼表	附表三
	報考資格複查申請表	附表四
	成績複查申請表	附表五
	高級中等學校體育班證明表	附表六
	高級中等學校運動代表隊證明表	附表七
	中低、低收入戶考生報名費優待申請表	附表八
	報名專用信封封面	附表九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 108 學年度四年制運動績優學生單獨招生

【重要日程】

項 目	日 期	備 註
網路公告招生簡章	108 年 1 月 9 (星期三) 起	請考生自行於本校招生資訊網頁下載 (網址 https://www.nfu.edu.tw/zh/ ，招生資訊→四技運動績優)，不另行發售紙本簡章
通訊報名	108 年 1 月 24 日 (星期四) 至 108 年 2 月 12 日 (星期二) 止	以限時掛號郵戳為憑
公告報考資格審查結果及寄發資格不符通知單	108 年 2 月 19 (星期二) 14 時	
資格審查不合考生辦理複查截止	108 年 2 月 21 日 (星期四) 12 時止	先以 傳真方式 提出申請為憑，傳真後請再次電話確認傳真申請表單有無收到
寄發准考證	108 年 2 月 22 日 (星期五)	
學科暨術科考試	108 年 3 月 10 日 (星期日)	學科考試試場分配於 3 月 8 日 (星期五) 在本校招生資訊網頁公佈，下午 2 時至 4 時開放查看。
寄發成績單	108 年 3 月 20 日 (星期三)	
受理成績複查截止	108 年 3 月 25 日 (星期一) 12 時止	先以 傳真方式 提出申請為憑，傳真後請再次電話確認傳真申請表單有無收到
公告符合登記分發資格名單及寄發成績篩選結果通知單	108 年 4 月 10 日 (星期三)	
現場登記分發、報到	108 年 4 月 28 日 (星期日)	請依成績篩選結果通知單規定辦理
考生申訴截止日	108 年 5 月 10 日 (星期五)	採書面方式，以掛號郵戳為憑

備註：

- 一、招生日程如因不可抗力情事而有所變動以本校相關通知及公告為準。
- 二、各項招生試務辦理地點均在本校，本校交通示意圖及校區建築位置圖，請參閱本簡章《附錄四》，或查詢本校網頁(www.nfu.edu.tw點選「認識虎科」-「交通資訊」)。
- 三、考生可利用網站(<http://nfuaca.nfu.edu.tw/index.php/zh/admission>) 查詢招生相關資訊或榜單。

考生之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事項

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簡稱個資法)，請詳細閱讀國立虎尾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依個資法第8條及第9條規定所為以下「考生之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事項」。

一、組織名稱：國立虎尾科技大學。

二、個人資料蒐集之目的：

本校蒐集您個人資料的目的在於辦理入學考試相關之試務、提供成績、招生、分發、證明、日後報名及相關統計使用及其他完成考生入學考試必要之工作或經考生同意之目的，且當錄取時轉入學生學籍資料。

三、個人資料之蒐集方式：

透過考生網路報名或書面遞交而取得考生個人資料。

(一)透過考生報名參加本校獨立招生考試或各類聯合招生委員會提供考生個人資料。

(二)學生於本校招生資訊網路系統登錄或修改之各項相關資料。

四、個人資料之類別：

(一)辨識個人者(C001)。

(二)辨識財務者(C002)。

(三)政府資料中之辨識者(C003)。

(四)個人描述(C011)之性別、出生年月日、國籍。

(五)家庭其他成員細節(C023)之監護人或緊急連絡人等。

(六)移民情形(C033)之護照、居留證明文件。

(七)意外或其他事故及有關情形(C040)。

(八)學校紀錄(C051)、資格或技術(C052)。

(九)著作(C056)。

(十)學生、應考人紀錄(C057)。

(十一)現行之受僱情形(C061)、工作經驗(C064)、工作之評估細節(C071)、受訓紀錄(C072)。

(十二)保險細節(C088)、健康紀錄(C111)。

前項各款個人資料類別，內容包括姓名、國民身分證或居留證或護照號碼、生日、相片、性別、教育資料、緊急聯絡人、住址、電子郵遞地址、聯絡資訊、轉帳帳戶、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方式等。

五、個人資料處理及利用：

(一)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

考生個人資料及相關試務(含成績)資料，除法令或中央事業主管機關另有規定外，以上開蒐集目的完成所需之期間為利用期間。

(二)個人資料利用之地區：台灣地區(包括澎湖、金門及馬祖等地區)或經考生授權處理、利用之地區。

(三)個人資料利用之對象：除本校外，尚包括本於完成上開蒐集目的之相關合作單位，包含教育部或其他學術研究機構等。

(四)個人資料利用之方式：

入學考試期間之試務作業、考試成績與相關資訊之發送通知，提供作為試務、錄取、分發、報到、查驗等作業，考生(或法定代理人)之聯絡，基於試務公信的必要揭露與學術研究及其他有助上開蒐集目的完成之必要方式。

六、考生如未提供真實且正確完整之個人資料，將導致無法進行考試報名、緊急事件無法聯

繫、考試成績無法送達等等，影響考生考試、後續試務與接受考試服務之權益。

- 七、考生應確認提供之個人資料，均為真實且正確；如有不實或需變更者，應即檢附相關證明文件送交教務處綜合教務組辦理更正。
- 八、本校得依法令規定或主管機關或司法機關依法所為之要求，將個人資料或相關資料提供予相關主管機關。
- 九、個人資料之權利及權益：您依法得行使個人資料保護法第3條之查閱、更正個資等權利，但因法令另有規定者，本校得拒絕之。權利之行使方式請洽本校教務處綜合教務組。若因您行使上述權利，而導致權益受損時，本校將不負相關賠償責任。
- 十、除法令另有規定或主管機關另有要求外，考生如提出停止蒐集、處理、利用或請求刪除個人資料之請求，經評估會妨礙本校執行職務或完成上開蒐集目的，或導致本校違背法令或主管機關之要求時，本校得繼續蒐集、處理、利用或保留個人資料。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

108 學年度日間部四年制運動績優學生單獨招生簡章

壹、報考資格

凡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中、高職畢業生或應屆畢業生，在報名截止日前 3 年內^{註1}於排球、桌球、羽球、籃球、游泳、網球及田徑項目中符合下列運動績優資格之一者，得報考各該符合資格之招生運動項目：

- 一、具備「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中之甄審、甄試資格者。
- 二、曾代表國家參加國際層級之運動競賽，並持有證明者。
- 三、曾參加全國運動會、全民運動會、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全國原住民運動會、全國身心障礙運動會，並持有證明者。
- 四、曾參加經教育部體育署核定之運動聯賽、全國單項運動協會舉辦之全國性單項運動錦標賽，並持有證明者。
- 五、曾任高中職學校運動代表隊一年以上，且曾參加縣市級以上運動競賽，並持有證明、參賽紀錄者。
- 六、高級中等學校體育班^{註2}畢業生，並持有證明者。

註 1：所指 3 年內有效期間為自 105 年 8 月 1 日起算，至報名截止日（108 年 2 月 12 日）止。

註 2：所指體育班限經教育主管機關核定，體育班證明需由就讀學校開立。

※所報考之運動項目參加體育競賽若未有獎狀，請逕自檢附參賽證明等相關資料佐證，並經主辦單位蓋章驗證，若未檢附視為資格不符。

※若對是否符合報名資格有所疑義，請來電洽詢（05-6315106、05-6315298），報名資格經審查不合格者不得參加學術科考試，且已繳交之報名費一概不退費。

貳、招生運動項目、名額及流用排序/各招生運動項目名額流用規定/登記分發系別、名額及同分（同次序）參酌順序

一、招生運動項目、名額及流用排序

招生運動項目	性別	名額	專長項目	流用排序
籃球	男	5	不拘	1
游泳	男	1	100公尺捷式	2
	男	1	200公尺捷式	
	男	1	100公尺蛙式	
	不拘	1	不拘	
網球	不拘	4	不拘	3
田徑	不拘	6	不拘	4
排球	女	4	不拘	5
桌球	不拘	3	不拘	6
羽球	不拘	4	不拘	7
合計		30		

二、各招生運動項目名額流用規定

- (一) 若任一招生運動項目之達到分發標準（即總成績最低標準）人數，少於該招生運動項目之名額，本校招生委員會得逕行依上述順序進行名額流用，各招生運動項目以增加1名為限。例如：桌球之達到分發標準（即總成績最低標準）人數只有2名時，則桌球名額由3名調整為2名，1名依流用順序優先流用至籃球。若桌球之達到分發標準（即總成績最低標準）人數為0名，則桌球名額由3名調整成0名，1名依流用順序優先流用至籃球，1名流用至游泳，1名流用至網球，以此類推。
- (二) 各招生運動項目流用後之名額，將於108年4月10日（星期三）在本校網站，連同各招生運動項目分發標準及符合登記分發資格名單一併公告，並以專函通知考生。（不含現場分發流用名額）

三、登記分發系別、名額及同分（同次序）參酌順序

系別	名額	同分（同次序）參酌順序
機械與電腦輔助工程系	1	(一) 運動經歷等級 (二) 學科成績 (三) 數學能力測驗成績 (四) 語文能力測驗成績
材料科學與工程系	1	
機械設計工程系	1	
動力機械工程系	2	
自動化工程系	2	
車輛工程系	1	
飛機工程系機械組	2	
飛機工程系航空電子組	1	
電子工程系	2	
光電工程系	2	
電機工程系	2	
資訊工程系	2	
工業管理系	2	
資訊管理系	1	
財務金融系	2	
企業管理系	2	
生物科技系	1	
應用外語系	1	
多媒體設計系	1	
休閒遊憩系	1	
合計	30	

參、報名規定事項及繳交資料

一、報名方式及日期：

108 年 1 月 24 日（星期四）起至 108 年 2 月 12 日（星期二）止，一律通訊報名，以**限時掛號郵戳**為憑，逾時不予受理。

二、報名時應繳交下列文件：

（一）報名正、副表：考生須親自簽名，並請貼上最近 3 個月內 2 吋正面半身脫帽相片各 1 張。

◎報名基本資料請填寫 108 年 4 月底前確實可聯繫之聯絡電話、手機號碼、電子郵件帳號及通訊地址，填妥後請仔細校對，確認無誤後再寄出，如因資料不齊全或有誤而導致權益受損，考生應自行負責。

（二）報名費：以**郵政匯票**繳費（請參考本簡章附錄三所提供之填寫範例及匯票樣張，購買方式請洽郵局，並以此郵政匯票（似綠色支票樣）交寄，**請勿寄收據**），並於匯票下緣以鉛筆註明姓名及報考之招生運動項目。

受款人姓名：「國立虎尾科技大學」

受款人地址：63201 雲林縣虎尾鎮文化路 64 號

1. 一般考生：新台幣 1,500 元整。

2. 低收入戶考生：免繳費。

3. 中低收入戶考生：新台幣 600 元整（減免 60%）。

註：「低收入戶考生」及「中低收入戶考生」係指持有各直轄市及縣（市）社政主管機關所開具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之證明文件者（非一般鄰里長所核發之清寒證明）。考生須於報名時填具申請表（附表六）並附繳證明文件影本，經審核通過者得減免優待報名費，但經審查資格不符、證件不齊或逾期申請者，其報名費一律不予減免優待，且須補繳報名費方得參加考試。

（三）學歷證件影本：

1. 107 學年度應屆畢業生請繳驗學生證影本（須蓋有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註冊章並請自行貼於報名正表上/學校若已取消學生證蓋註冊章之規定，由考生再出具中文在學證明書 1 份或於學生證正反面影本加蓋註冊單位章戳）。

2. 非應屆畢業生繳交畢業證書影本。

3. 肄業生修滿規定年限，因故未能畢業，繳交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報考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請參見附錄一）

（四）身分證正反面影本（請自行貼於報名副表上）。

（五）運動績優證明書影本（請考生附 3 年內有效期間【105 年 8 月 1 日起算，至報名截止日（108 年 2 月 12 日）止】報名項目最佳運動成績證明）：資格證明、參賽證明、各項比賽之成績證明或獎狀、校隊以上代表證明書，擇優至少繳交 1 項。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108學年度日間部四年制運動績優學生單獨招生應準備文件項目參考表★

證 件		身 分		以同等學力報考者
		高中（職）畢業生	應屆	
學歷證件	學生證正反面影本(須加蓋 107 學年下學期註冊章)	✓		
	畢業證書影本（印成 A4 規格）		✓	
	肄業、修業或及格證明書等影本（印成 A4 規格）			✓
運動績優資格	報考項目之運動績優資格證明影本 ※參加體育班或校隊請填寫附表六或附表七並經學校加蓋證明章。	✓	✓	✓
其他證明文件	「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資格者：各直轄市及縣（市）社政主管機關所開具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之證明文件者（非一般鄰里長所核發之清寒證明）。			

三、報名手續：

- （一）將前項文件整理齊全，以迴紋針夾妥，平放裝入 B4 信封內（信封外請務必黏貼報名專用信封封面（附表九）），並以掛號郵寄，如表件不全而遭退件致無法報名者應自行負責，所繳之報名費及報考資料一概不予退還，郵寄前務請再次核對確認。
- （二）收件地址：63201 雲林縣虎尾鎮文化路 64 號「國立虎尾科技大學運動績優學生單獨招生委員會」。

四、注意事項：

- （一）考生限擇一招生運動項目報名。
- （二）填寫報名表及相關事項
 1. 請考生依規定親自填寫報名表（除准考證號碼外）。在指定位置簽名及黏貼相關證件影印本，並請填寫日後可聯絡、收件之通訊地址及電話（可寫 2 個以上）。未依規定填寫者，導致權益損失時，自行負責。
 2. 報考之招生運動項目（限選 1 項）務必勾選清楚。報考田徑、排球及游泳者須填寫專長項目。
 3. 相片背面填寫姓名、報考之招生運動項目，貼於報名正、副表上。
 4. 報名表如有塗改，須在塗改處加蓋考生私章。
 5. 考生如遺失國民身分證，報名時必須持有戶政機關發給之證明文件（並由戶政機關在照片騎縫處蓋印），其上貼的照片必須和報名表所用的照片相同，方准報名。
- （三）報名時必須按報考資格備齊證件繳驗，否則不予受理。報名資料一旦確認寄出後即視同完成報名手續，考生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撤銷報名或更改報考運動項目與自選項目，亦不得要求退費。
- （四）本校收件後，將於 108 年 2 月 19（星期二）下午 2 時上網公告報名狀態及資格審查不合考生。
- （五）本校辦理本入學招生，須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取得並保管考生個人資料，在辦理招生事務目的下進行處理及利用。本校將善盡善良保管人之義務與責任，妥善保管考生個人資料，僅提供招生相關工作目的使用。凡報名本入學招生者，即表示同意授權本校，得將自考生報名參加本入學招生取得之個人及相關成績資料，運用於本招生事務使用，並同意提供其報名資料及成績予（1）考生本人（2）其他科技校院或大學入學招生之主辦單位（3）本校辦理新生報到及入學資料之建置。
- （六）本招生所有應試評分資料須妥存一年，但依規定提起申訴者，應保存至申訴程序結束或行政救濟程序終結為止。
- （七）考生所繳各項文件資料，得以影本繳交，所繳交之資料由本校留存備查，無論錄取與否，概不退還。

- (八) 報名學生資格不符規定，或所繳文件及資料有假借、塗改、冒用、偽造、變造或考試舞弊等情事，在錄取後未註冊前發覺者，取消其錄取資格；註冊入學後發覺者，應即撤銷學籍，不發任何學歷證明；如在畢業後發覺者，除撤銷其學位證書外，並公告取消其學位資格，情節重大者移送司法單位審理。
- (九) 其他注意事項依本校招生委員會決議、本校通知及網站公告為準，請考生留意本校首頁 (<https://www.nfu.edu.tw/zh/>) -招生資訊網頁之公告。

肆、寄發准考證/報考資格複查辦法

- 一、**准考證寄發日期：108 年 2 月 22 日（星期五）。**
- 二、准考證須妥為保存，如有遺失損毀，於考試期間得向本校招生委員會試務組申請補發，並加蓋「補發」字樣以茲識別。
- 三、申請補發准考證時，務必攜帶身分證明文件。
- 四、本准考證限於學、術科考試時使用，考試後不再補發。
- 五、報考資格複查辦法
 - (一) 本校於接獲考生報名資料袋後，即依據簡章所訂報名資格進行審查，預定 108 年 2 月 19 日（星期二）中午 12 時資格審核完畢。經資格審查不符者（不符合報考資格或報名表件不齊全學生），本校將於 108 年 2 月 19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公告於本校招生資訊網頁（網址：<http://nfuaca.nfu.edu.tw/index.php/zh/admission>），並以電話通知考生，資格不符者若有疑義，得填妥「報考資格複查申請表」（附表四）並檢齊相關證件，**先行傳真至本校（05）631-0857**後，再將「報考資格複查申請表」連同報考資格不符通知單、相關證件並附回郵信封一個（註），以**限時掛號**（信封上請註明「複查運動績優學生單獨招生報考資格」之字樣）於 108 年 2 月 21 日（星期四）前（以郵戳為憑），寄達本校招生委員會（63201 雲林縣虎尾鎮文化路 64 號綜合教務組收），逾期或未依上述規定者，概不受理。（註）本校受理資格複查申請後，會將處理結果以書面方式答覆申請生，爰請郵寄申請表時，信封內再附上一個貼足掛號郵資（\$28）並書明收件人姓名及地址之回郵信封，以利回函使用。
 - (二) 報考資格複查以 1 次為限，資格不符者所繳之報名費及報考資料，一概不予退還，亦不接受現場查問。

伍、考試方式、成績計算及運動經歷等級評比

※報考者均須參加學科測驗及術科測驗

- 一、學科考試：各科目滿分 100 分，零分者不予錄取。

項次	考試科目	計分方式	題型及得分說明
(一)	語文能力測驗	國文 (50%) 英文 (50%)	各科目均為選擇題（單選題，各題答對者，得該題的分數；答錯、未作答或畫記多於一個選項者，該題以零分計算。）
(二)	數學能力測驗	數學 (100%)	

- 二、術科考試：各科目滿分 100 分，未達 60 分者不予錄取。

項次	考試科目 (運動項目)	計分方式	備註
(一)	羽球	1. 基本能力測驗：發球、挑球、平推球、高遠球、切球、殺球與網前球之綜合動作 (40%) 2. 專長技術測驗：考生依抽籤進行單打比賽 (60%)	
(二)	籃球	1. 基本運動能力 (20%) (1) 立定重直跳 (2) 敏捷性 T 字跑	裁判實測時著短袖 T 恤，自備口

項次	考試科目 (運動項目)	計分方式	備註
		參考影片： http://www.anlah.com/HC_Agility_Player.jsp?COURSEID=267 2.基本技能測驗 (20%) (1)運球過人來回上籃 (跨下、轉身) (2)30秒三點定點投籃 參考影片： https://www.youtube.com/watch?v=7sTh_IiqWjc 3.全場五對五實戰 (50%) 4.裁判實測 (10%)	笛
(三)	排球	1.基本能力測驗：發球測驗 (20%) 2.專長技術測驗自選專位三擇一： (1)攻擊手-扣球測驗(20%)， (2)舉球員-舉球測驗(20%)， (3)自由球員-接發球、防守測驗(20%) 3.六對六攻防技術(60%)：視報名人數而定，試務委員可依報名人數調整為四對四或三對三...比賽實戰之綜合表現。	自選專長項目，考生請於報名表填寫
(四)	網球	1.基本能力測驗：發球、截擊、正反手拍著地球、高壓殺球 (40%) 2.專長技術測驗：考生依抽籤進行單打比賽(60%)	
(五)	桌球	1.單打排名賽 (50%)： (1)比賽賽制依考生報到人數多寡另訂之，並於考試當天現場公佈。 (2)比賽規則採用中華民國桌球協會公布之最新比賽規則。 (3)比賽抽籤方式為當天現場抽籤，種子按照成年國手、青少年國手、全中運前四名進行抽籤，其餘成績不列入考慮。 2.基本能力測驗 (50%)： (一) 考試項目：擺速 未晉級決賽之選手不進行基本能力測驗，該項目以零分計算。	若預賽賽制以分組循環進行，同校考生以不列入同組比賽為原則。
(六)	田徑	1.馬克操能力測驗:(30%) (1)Double Skip A (2)Double Skip A+B (3)Run A、Run B 參考影片： http://sport.nfu.edu.tw/bin/home.php 2.專長項目測驗:(60%) 請自選下列一項專長項目： 100m、200m、400m 3.團體面試:(10%) 依報名考生分組，每組採6-8人進行面試。 4.成績計算：專長項目成績依 107年 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 公開組 田徑決賽成績進行名次對照排序給分。 參考網址：	自選專長項目，考生請於報名表填寫。

項次	考試科目 (運動項目)	計分方式	備註																																															
		http://107niag.ncu.edu.tw/Module/Pages/Index.php?ID=45 備註：全數考生自選專長成績均未進入名次對照排序者，以成績最近對照第八名排序成績之最優八名優先給分，其餘術科成績以50分計算。																																																
(七)	游泳	1.游泳運動成績書面審查，至多 20 分：(20%) (1)三年內代表國家出賽證明或獎狀、全國運動會、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游泳比賽，擇優提供最佳三次成績之獎狀影本佐證；非前四類競賽之書面審查不予列計。 (2)書面審查成績計算：(三次成績得累計) 個人項目以 10、10、10、7、7、6、5、4 分計算，接力項目以上述分數乘以 0.7 計算。代表國家出賽證明或獎狀以個人項目第一名成績計算。 2.專長項目測驗：(80%) (1)自選專長項目測驗：請於報名表填寫項目及距離。 (2)成績計算： 不拘性別或自選專長項目測驗成績計算，依 107 年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公開組游泳各項預賽排名成績，取第一名至第十名對照排序給分(直接決賽項目以決賽成績排名對照)，參考網址： tp://107niag.ncu.edu.tw/Module/Pages/Index.php?ID=45 3.招收名額共四名，說明如下： A.男生 100 公尺捷式：56.50 秒內擇優錄取一名。 B.男生 200 公尺捷式：2 分 08 秒內擇優錄取一名。 C.男生 100 公尺蛙式：1 分 13 秒內擇優錄取一名。 D.上述擇優錄取之考生，專長項目成績以 80 分計，次優考生之測驗成績得納入不拘性別或自選專長項目比序；若上述 A.B.C 項未能擇優錄取時，則名額納入不拘性別或自選專長項目辦理。 E.一名不拘性別或自選專長項目。 F.自選專長項目測驗成績未達成績計算第一名至第十名排序時，專長項目成績實得分以 60 分計。 4.不拘性別或自選專長項目成績對照表： <table><tr><th>名</th><th>次</th><th>一</th><th>二</th><th>三</th><th>四</th><th>五</th><th>六</th><th>七</th><th>八</th><th>九</th><th>十</th></tr><tr><td rowspan="2">書審</td><td>個人</td><td>10</td><td>10</td><td>10</td><td>7</td><td>7</td><td>6</td><td>5</td><td>4</td><td>--</td><td>--</td></tr><tr><td>接力</td><td>7</td><td>7</td><td>7</td><td>4.9</td><td>4.9</td><td>4.2</td><td>3.5</td><td>2.8</td><td>--</td><td>--</td></tr><tr><td colspan="2">自選專長項目</td><td>80</td><td>80</td><td>80</td><td>78</td><td>78</td><td>78</td><td>75</td><td>75</td><td>70</td><td>70</td></tr></table>	名	次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書審	個人	10	10	10	7	7	6	5	4	--	--	接力	7	7	7	4.9	4.9	4.2	3.5	2.8	--	--	自選專長項目		80	80	80	78	78	78	75	75	70	70	自選專長項目及距離，考生請於報名表填寫。
名	次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書審	個人	10	10	10	7	7	6	5	4	--	--																																							
	接力	7	7	7	4.9	4.9	4.2	3.5	2.8	--	--																																							
自選專長項目		80	80	80	78	78	78	75	75	70	70																																							

備註：以上為實得分，不再轉換百分比分數。

三、學科成績計算： $(\text{語文能力測驗成績} \times 2 + \text{數學能力測驗成績}) \div 3 = \text{學科成績}$ （取至小數點後第 2 位，小數點第 3 位四捨五入）。

四、運動經歷等級依本表評比之。（請考生附 3 年內^{註 1}報名項目最佳運動成績證明）

運動經歷等級表		
項次	運動經歷	等級
(一)	曾取得教育部運動績優選手升學輔導辦法甄審資格，且持有證明文件者。	A
(二)	曾取得教育部運動績優選手升學輔導辦法甄試資格，且持有證明文件者。 曾獲得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最優級組比賽及聯賽前八名，持有成績證明文件者。	B ^{註 2}
(三)	曾參加全國運動會，且持有證明文件者。	C
(四)	曾參加全國大專院校運動會及聯賽，且持有證明文件者。	D
(五)	曾參加全國高級中等學校運動會及聯賽，且持有證明文件者。	E
(六)	曾參加縣（市）級以上運動比賽，且持有證明文件者。	F
(七)	曾任中等以上學校運動代表隊隊員，術科成績優異且持有證明文件者。	G

註 1：所指 3 年內有效期間為自 105 年 8 月 1 日起算，至報名截止日（108 年 2 月 12 日）止。

註 2：等級 B 再依參賽成績證明分 B1（第一名）、B2（第二名）、B3（第三名）、B4（第四名）、B5（第五名）、B6（第六名）、B7（第七名）、B8（第八名）。

五、總成績計算： $(\text{學科成績}) \times 30\% + (\text{術科成績}) \times 70\% = \text{總成績}$ （取至小數點後第 2 位，小數點第 3 位四捨五入）。

陸、考試日期、時間及地點

一、學科考試

日期	108 年 3 月 10 日 (星期日)			
時間	9:15	9:20-10:20	10:45	10:50-11:50
	預備鈴響 (考生持證件入場)	語文能力測驗	預備鈴響 (考生持證件入場)	數學能力測驗
地點	本校第一教學區 (試場於 3 月 8 日在本校招生資訊網頁公佈,下午 2 時至 4 時開放查看。)			
注意事項	考試科目均為選擇題,考生須自備黑色 2B 軟心鉛筆、橡皮擦應試。			

二、術科考試

日期	108 年 3 月 10 日 (星期日)	
時間	13:40	14:00
	預備	各運動項目測驗
地點	本校經國體育館及運動區 (各運動項目測驗場地詳見簡章「拾貳」)	
注意事項	報考者均須參加本校術科考試,術科缺考者即不予錄取。	

三、如遇教育部公告之不可抗力之情事,以致無法如期舉行考試時,本校除於考試前利用新聞媒體公告外,並於本校網頁公佈延期舉行之相關事宜,或撥本校電話查詢,不另行個別通知。考生請務必隨時留意網路公告,考生不得以未接獲通知,而要求予以補救措施。

四、服務電話:學科考試(05)6315108、(05)6315106、(05)6314790,綜合教務組。

術科考試(05)6315298,體育室。

柒、寄發成績單/成績複查辦法/公告符合登記分發資格名單及寄發成績篩選結果通知單

一、成績單寄發日期:108 年 3 月 20 日 (星期三)。

二、成績複查辦法:

(一) 考生對成績如有疑義,得填妥「成績複查申請表」(附表五),先行傳真至本校(05)631-0857 後,再將「成績複查申請表」連同成績單、複查費(每科目新台幣 50 元整,以郵政匯票繳費,受款人姓名:「國立虎尾科技大學」)並附回郵信封一個(註),於 108 年 3 月 25 日(星期一)中午 12 時前(以郵戳為憑),以「**限時掛號**」(信封外請註明「複查運動績優學生單獨招生成績」字樣)寄達本校招生委員會(63201 雲林縣虎尾鎮文化路 64 號綜合教務組收)。逾期或未依上述規定者,概不受理。(註)本校受理成績複查申請後,會將處理結果以書面方式答覆申請生,爰請郵寄申請表時,信封內再附上一個貼足掛號郵資(\$28)並書明收件人姓名及地址之回郵信封,以利回函使用。

(二) 成績複查以 1 次為限,並不得要求重閱或影印相關資料,亦不接受現場查閱。

三、公告符合登記分發資格名單及寄發成績篩選結果通知單：108 年 4 月 10 日（星期三）於本校首頁（<https://www.nfu.edu.tw/zh/>）-招生資訊網頁公告各招生運動項目分發標準及符合登記分發資格名單，並以專函通知考生。

捌、登記分發及報到注意事項

- 一、由招生委員會依報名人數及總成績，議定各招生運動項目分發標準（即總成績最低標準），在此分發標準以上者始具登記分發資格。符合登記分發資格之各招生運動項目考生，再依總成績的高低，排列登記分發之順位，於本校規定之日期、時間、地點進行登記分發；未達分發標準者或有缺考、各考試科目有 1 科為零分、特定科目未達規定最低分數之情形者（缺考之科目以 0 分計），不具登記分發資格亦不予分發，惟各招生運動項目得視情況需要採不足額分發。
- 二、若符合登記分發資格之各招生運動項目考生，有 2 人以上總成績相同時，則依運動經歷等級、學科成績、數學能力測驗成績、語文能力測驗成績比序；比序後仍相同時，並列同一順位。
- 三、現場登記分發各順位考生優先次序如下：
 - （一）第一輪次：各招生運動項目第一順位考生（即各該招生運動項目總成績第一名者），依運動經歷等級排序登記選系，運動經歷等級相同者依同分（同次序）參酌順序處理之。比序後仍相同時，並列同一次序，並於現場以抽籤定先後分發序。
 - （二）第二輪次：各招生運動項目第二順位考生（即各該招生運動項目總成績第二名者），依運動經歷等級排序登記選系，運動經歷等級相同者依同分（同次序）參酌順序處理之。比序後仍相同時，並列同一次序，並於現場以抽籤定先後分發序。可登記學系為第一輪次所剩下之學系。
 - （三）第三輪次：各招生運動項目第三順位考生（即各該招生運動項目總成績第三名者），依運動經歷等級排序登記選系，運動經歷等級相同者依同分（同次序）參酌順序處理之。比序後仍相同時，並列同一次序，並於現場以抽籤定先後分發序。可登記學系為第二輪次所剩下之學系。
 - （四）第四輪次（含以上）：依此類推；惟招生運動項目現場登記分發之人數少於運動項目之招生名額時，依流用規定辦理之。
- 四、本現場登記分發，一次作業完成，不辦理補分發；於各學系招生名額內獲登記分發者始為錄取生，並於當場同時辦理錄取後之報到手續。
- 五、符合登記分發資格之考生須於 108 年 4 月 28 日（星期日）下午 14：00 前（13：30 開始簽到），攜帶成績篩選結果通知單及國民身分證（或駕駛執照、附有照片健保卡「有效證件」之一）正本，至本校指定地點辦理登記分發及錄取後之報到手續，逾時未簽到者視同放棄分發資格，不得申請保留資格，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辦分發。
- 六、錄取生報到後，應放棄參加當學年度各項入學招生，否則一經查明，即取消錄取資格；並須於當學年度註冊入學，不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 七、錄取生於本校修業期間須參加該招生運動項目之代表隊。

八、錄取生應參加本校安排之課業輔導。

九、錄取生入學後之修業規定及學籍須遵守教育部及本校相關規定。

十、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得依本校招生委員會決議處理之。

玖、招生糾紛處理程序及方式

一、考生如對考試結果或考試相關事宜有疑義時，應於考試成績通知後一星期內，以書面方式向本校運動績優學生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訴，經本校招生委員會審議後，再以書面資料將審議結果函覆申請考生及相關單位。

二、考生申訴書應詳載考生姓名、報考類別、通訊地址、聯絡電話、日期、申訴之具體事實及理由並檢具佐證資料、文件。

三、考生申訴案，如有下列情形者不予受理：

(一)招生有關法令或招生簡章已有明確規範者。

(二)逾申訴期限。

(三)未具名之申訴案件。

四、考生對於本項招生過程若有違反性別、性別特質、性別認同或性傾向等性別平等原則，可於本招生報名開始至現場登記分發榜後二周內，由考生本人以正式書面具名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訴書，招生委員會應於一個月內正式答復，必要時應組成專案小組公正調查處理，並告知申訴人行政救濟程序。

五、針對報名學生申訴案件，必要時得邀請該生列席，但不得支領出席費。

拾、學科考試試場規則

一、考生不得有下列各項之情事，違者一律取消其考試資格：

(一)請他人頂替代考或偽造證件應試。

(二)脅迫其他考生或監試人員幫助舞弊。

(三)集體舞弊行為。

(四)電子通訊舞弊行為。

二、身心障礙或行動有困難不便上下樓梯之考生，請於報名時檢附相關證件及說明，以利安排試場。

三、考生於預備鈴響時即可入場，於考試開始遲到逾二十分鐘者不得入場；已入場應試者，每節考試開始四十分鐘內不得出場，違者取消考試資格。

四、考生入場，應攜帶「**准考證**」及「**國民身分證**」(或駕駛執照、附有照片健保卡「**有效證件**」之一)正本，置於考桌左上角，以備監試人員查對，未帶「身分證明文件」正本入場應試者，如經監試人員核對確係考生本人無誤者，准予應試，至當節考試結束鈴(鐘)聲響畢前，「身分證明文件」正本仍未送達者，或未依規定向試務組辦理申請補發手續者，則扣減該科成績三分，至零分為限。

五、考生應按編定座號入座，在開始作答前應先檢查試題紙、答案卡是否備齊、完整；答案卡、准考證、座位三者之號碼是否相同；試題紙、答案卡上之科目與應考科目是否相同；如有不符，應即舉手請監試人員處理，凡經作答後，始發現坐錯座位或錯用答案卡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五分；經監試人員發現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二十分；經監試人員發現交換座位或答案卡應試者，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六、各科答案卡限用黑色 2B 軟心鉛筆畫記，不得以修正液(帶)修改，違者該科不予計分。

- 七、考生除必備文具、無色透明無文字墊板、手錶外，不得隨身攜帶其他任何妨害試場安寧及考試公平之物品（如**電子計算機**、簿籍、紙張、電子呼叫器、有發射功能之計算用電子錶、手機及其他電子通訊設備等）入場，有關個人之醫療器材如放大鏡、助聽器等，須先報備並經檢查方可使用，違者該科不予計分。
- 八、考生在考試進行中，發現試題印刷不清時，得舉手請監試人員處理，但不得要求解釋題意；如文具、試題紙、答案卡不慎掉落，應舉手通知監試人員後再行撿拾。
- 九、考生應在答案卡上規定作答之範圍內書寫或畫記答案，違者該科不予計分。
- 十、考生畫記答案卡時，如有畫記不明顯或污染答案卡等情事，致電子閱卷系統無法辨認者，其責任自負。
- 十一、考生不得左顧右盼、相互交談、意圖窺視、抄襲他人答案或便利他人窺視答案，經勸告不聽者，該科不予計分。
- 十二、考生不得有傳遞、夾帶、交換試題紙、答案卡、口誦或以暗號告人答案或以試題紙、答案卡供他人窺視抄襲等舞弊情事，違者相關之考生該科不予計分。
- 十三、考生不得將答案卡污損、撕毀，在答案卡上顯示自己身分，竄改答案卡上之資料或作任何與答案無關之文字、符號，違者該科不予計分。
- 十四、考生不得在試場內吸煙，或擾亂試場秩序影響他人作答，違者初次予以警告，不聽勸阻者，即請其出場，該科不予計分；拒不出場者，取消其考試資格。
- 十五、考生隨身所帶之物品應置放於監試人員指定位置。**手機應關機**，若於考試中發出鈴響者，扣減該科成績三分。
- 十六、考生完卷後一經離座，應即將試題紙及答案卡併交監試人員驗收，不得再行修改答案，違者該科不予計分。
- 十七、考生於每節考試時間終了鈴（鐘）聲響畢，應即停止作答，靜候監試人員收取試題紙、答案卡。如仍繼續作答者，即扣減該科成績二分，其後仍繼續作答經勸止不理者，除應立即收回試題紙及答案卡外，再加扣其成績三分，至零分為限。
- 十八、考生不得在試題紙、答案卡範圍外書寫，並不得將試題紙及答案卡攜出場外，違者該科不予計分。
- 十九、考生已繳卷出場後，不得在試場附近逗留或高聲喧嘩、宣讀答案或以其他方式指示場內考生作答，經勸止不聽者，該科不予計分。
- 二十、考生不得請人頂替或偽造證件混入試場應試，違者取消其考試資格。其涉嫌者送請有關機關處理。
- 二十一、考生答案卡若有遺失，應於接到補考通知後，即行到場補考，拒絕者該科不予計分。
- 二十二、監試或試務人員為執行前列各項規定，對可能擾亂試場秩序或妨害考試公平之行為或物品，得進行查驗或其他必要之處置，考生不得提出異議。
- 二十三、考生如有本規則未列之其他舞弊或不軌意圖之行為時，得由監試或試務人員予以登記，提請招生委員會討論，依其情節輕重予以適當處分。

拾壹、術科考試注意事項

- 一、術科測驗考生報到時間：**108年3月10日（星期日）13時40分整起開始唱名，凡唱名三次不到者視同放棄，取消術科測驗資格。**
- 二、術科測驗考生報到地點：於各運動項目測驗場地（如術科測驗場地一覽表，詳見簡章「拾貳」）。

- 三、如因天候測驗地點與時間有所變動，由本會隨時公告之。
- 四、考生需注意術科測驗人員說明報告之事項，並遵守考試規定，如違反規定即取消測驗資格，如有疑問應即於說明時提出發問，開始測驗時即不得再發問。
- 五、為避免影響試務秩序，陪考人於指定地點休息。
- 六、考生未徵得測驗人員許可，不得擅自離開測驗場地，否則取消其測驗資格。
- 七、各運動項目考生於測驗時應穿著該項目正式比賽服裝並自行準備所需各項配備。
- 八、考生應隨身攜帶「**准考證**」及「**國民身分證**」(或駕駛執照、附有照片健保卡「**有效證件**」之一)正本，以備監試人員核對身份，如有冒名頂替者即取消測驗資格。
- 九、考生應詳細閱讀本注意事項，並確實遵守。
- 十、本注意事項如有未盡事宜，由本會另行公告之。

拾貳、術科測驗場地一覽表

項次	考試科目 (運動項目)	術科測驗場地		備註
		晴天	雨天	
一	排球	經國體育館一樓 PU 球場	經國體育館一樓 PU 球場	
二	桌球	經國體育館二樓桌球教室	經國體育館二樓桌球教室	自備球拍
三	羽球	經國體育館二樓楓木球場	經國體育館二樓楓木球場	自備球拍
四	籃球	經國體育館一樓 PU 球場	經國體育館一樓 PU 球場	
五	游泳	校內 50 公尺室外游泳池：兩端池深 130 公分、中間深水區 160 公分，標準跳水台及仰式出發拉桿。(打雷天候備案：校外室內非標準 50 公尺泳池及簡易跳台)		考試當天考生中午 12:10 起，可自行前往考試場地簽名進入泳池熱身。
六	網球	網球場(硬地)	虎尾鎮立網球場(室內紅土)	若遇雨天，考生於 13:20 在經國體育館門口集合，並自備球拍。
七	田徑	田徑場	田徑場	

※ 本表所列場地如有變動，本會隨時公告之。

※ 參加考試同學，請著運動服裝。

拾參、簡章下載

本簡章自 1 月 9 日(星期三)起，於本校招生資訊網頁提供免費下載(網址 <https://www.nfu.edu.tw/zh/>，招生資訊→四技運動績優)。

拾肆、洽詢電話

一、考生服務電話：報名、學科考試、分發及有關招生問題：

(05) 631-5108、(05) 631-5106、(05) 631-4790 (綜合教務組)

術科考試問題：(05) 631-5298 (體育室)

二、其他業務諮詢服務一覽表

詢問項目	承辦單位	分機	詢問項目	承辦單位	分機
註冊	教學業務組	05-6315112~4	學雜費	出納組	05-6315212
課務		05-6315115~7			
就學貸款	課外活動指導組	05-6315142	入學健康檢查	衛生保健組	05-6315119
就學優待	課外活動指導組	05-6315145	兵役業務	軍訓室	05-6315163
弱勢助學			住宿	生活輔導組	05-6315132~4

三、招生學系諮詢一覽表

院別	學系	聯絡電話	學系網址
工程學院	機械與電腦輔助工程系	05-6315306	http://nfumcae.nfu.edu.tw
	材料科學與工程系	05-6315461	http://nfumsge.nfu.edu.tw
	機械設計工程系	05-6315340	http://design.nfu.edu.tw
	動力機械工程系	05-6315392	http://nfuimem.nfu.edu.tw
	自動化工程系	05-6315380	http://autoweb.nfu.edu.tw
	車輛工程系	05-6315457	http://dve.nfu.edu.tw
	飛機工程系機械組	05-6315544	http://nfuae.nfu.edu.tw
	飛機工程系航空電子組	05-6315544	http://nfuae.nfu.edu.tw
電機資訊學院	電子工程系	05-6315641	http://nfudee.nfu.edu.tw
	光電工程系	05-6315654	http://nfueo.nfu.edu.tw
	電機工程系	05-6315607	http://www.ee.nfu.edu.tw
	資訊工程系	05-6315571	http://csie.nfu.edu.tw
管理學院	工業管理系	05-6315706	http://iem.nfu.edu.tw
	資訊管理系	05-6315732	http://nfuim.nfu.edu.tw
	財務金融系	05-6315760	http://nfufinance.nfu.edu.tw
	企業管理系	05-6315773	http://nfuba.nfu.edu.tw
文理學院	生物科技系	05-6315507	http://biotech.nfu.edu.tw
	應用外語系	05-6315805	http://afl.nfu.edu.tw/
	多媒體設計系	05-6315871	http://multimedia.nfu.edu.tw
	休閒遊憩系	05-6315586	http://leisure.nfu.edu.tw

拾伍、其他

具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身心障礙、原住民與特殊境遇家庭子女等資格之考生，本校提供報名費、考試交通費、住宿費等補助，並於入學後再提供學習扶助及職涯輔導，更多補助資訊請詳閱網址 <https://nfuosa.nfu.edu.tw/studaff/1134-107-1.html>，相關問題請洽學務處 05-6315136。

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民國 106 年 06 月 02 日修正)

第 1 條

本標準依大學法第二十三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一、高級中等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僅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休學、退學或重讀二年以上，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二）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三）修滿規定年限後，因故未能畢業，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二、五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修滿三年級下學期後，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二）修讀四年級或五年級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或修滿規定年限，因故未能畢業，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三、依藝術教育法實施一貫制學制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者，依其修業情形屬高級中等學校或五年制專科學校，準用前二款規定。

四、高級中等學校及職業進修（補習）學校或實用技能學程（班）三年級（延教班）結業，持有修（結）業證明書。

五、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通過，持有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

六、知識青年士兵學力鑑別考試及格，持有高中程度及格證明書。

七、國軍退除役官兵學力鑑別考試及格，持有高中程度及格證明書。

八、軍中隨營補習教育經考試及格，持有高中學力證明書。

九、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 （一）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四等特種考試及格。
- （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十、持大陸高級中等學校肄業文憑，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並有第一款所列情形之一。

十一、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 （一）取得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
- （二）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二年以上。
- （三）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

十二、年滿二十二歲，且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四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 （一）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 （二）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 （三）空中大學選修生選修課程（不包括推廣教育課程）。
- （四）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教育部認可之專科以上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 （五）專科以上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十三、年滿十八歲，且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一百五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 （一）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學校主管機關認可之高級中等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 （二）高級中等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十四、空中大學選修生，修畢四十學分以上（不包括推廣教育課程），成績及格，持有學分證明書。

十五、符合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第二十九條第二項規定。

第 3 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一、二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二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二) 修讀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下學期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三)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且已修畢畢業應修學分八十學分以上，因故未能畢業，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二、三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 僅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休學或退學三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二)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二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三) 修讀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下學期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三、五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 僅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休學或退學三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二)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二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三) 修讀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下學期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四)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且已修畢畢業應修學分二百二十學分以上，因故未能畢業，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四、大學學士班（不包括空中大學）肄業，修滿二年級下學期，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五、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通過，持有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

六、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 (一) 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 (二)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七、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 (一) 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四年以上。
- (二) 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二年以上。

八、符合年滿二十二歲、高級中等學校畢（結）業或修滿高級中等學校規定修業年限資格之一，並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八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 (一) 大學或空中大學之大學程度學分課程。
- (二)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 (三) 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 (四) 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教育部認可之專科以上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 (五) 專科以上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九、持有高級中等學校畢業證書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

十、依藝術教育法實施一貫制學制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者，依其修業情形屬五年制專科學校或大學學士班，準用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中華民國一百年七月十三日修正施行後，本標準一百零二年一月二十四日修正施行前，已修習前項第八款第二目所定課程學分者，不受二十二歲年齡限制。

第 4 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轉學考試，轉入二年級或三年級：

一、學士班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一）修業累計滿二個學期以上者，得轉入二年級上學期。
- （二）修業累計滿三個學期以上者，得轉入二年級下學期。
- （三）修業累計滿四個學期以上者，得轉入三年級上學期。
- （四）修業累計滿五個學期以上者，得轉入三年級下學期。

二、大學二年制學士班肄業學生，修滿一年級上學期，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三、專科學校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取得專科學校畢業證書或專修科畢業。
- （二）修滿規定修業年限之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四、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通過，持有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

五、符合年滿二十二歲、高級中等學校畢（結）業或修滿高級中等學校規定修業年限資格之一，並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八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 （一）大學或空中大學之大學程度學分課程。
- （二）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 （三）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 （四）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教育部認可之專科以上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 （五）專科以上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六、空中大學肄業全修生，修得三十六學分者，得報考性質相近學系二年級，修得七十二學分者，得報考性質相近學系三年級。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報考大學二年制學士班轉學考試，轉入一年級下學期：

一、大學學士班（不包括空中大學）肄業學生，修滿三年級上學期，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二、大學二年制學士班肄業學生，修業累計滿一個學期者，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報考學士後學士班轉學考試，轉入二年級：

一、取得碩士以上學位。

二、取得學士學位後，並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達二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 （一）大學或空中大學之大學程度學分課程。
- （二）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 （三）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 （四）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教育部認可之專科以上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 （五）專科以上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依藝術教育法實施一貫制學制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者，依其修業情形屬大學學士班或五年制專科學校，準用第一項第一款、第三款及第二項第一款規定。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中華民國一百年七月十三日修正施行後，至一百零二年六月十三日前，已修習第一項第五款第二目所定課程學分者，不受二十二歲年齡限制。

轉學考生報考第一項及第二項轉學考試，依原就讀學校及擬報考學校之雙重學籍規定，擬於轉學錄取時選擇同時就讀者，得僅檢附歷年成績單。

第 5 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碩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一、在學士班肄業，僅未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退學或休學，自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

年之始日起算已滿二年，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二、修滿學士班規定修業年限，因故未能畢業，自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末日起算已滿一年，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三、在大學規定修業年限六年（包括實習）以上之學士班修滿四年課程，且已修畢畢業應修學分一百二十八學分以上。
- 四、取得專科學校畢業證書後，其為三年制者經離校二年以上；二年制或五年制者經離校三年以上；取得專科進修（補習）學校資格證明書、專科進修學校畢業證書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者，比照二年制專科學校辦理。各校並得依實際需要，另增訂相關工作經驗、最低工作年資之規定。
- 五、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 （一）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 （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 六、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 （一）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三年以上。
 - （二）技能檢定職類以乙級為最高級別者，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

第 6 條

曾於大學校院擔任專業技術人員、於專科學校或高級中等學校擔任專業及技術教師，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以同等學力報考第二條、第三條及前條所定新生入學考試。

第 7 條

大學經教育部核可後，就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者，經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准其以同等學力報考第二條、第三條及第五條所定新生入學考試。

第 8 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博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 一、碩士班學生修業滿二年且修畢畢業應修科目與學分（不包括論文），因故未能畢業，經退學或休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及檢附歷年成績單，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 二、逕修讀博士學位學生修業期滿，未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或博士學位考試，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及檢附歷年成績單，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 三、修業年限六年以上之學系畢業獲有學士學位，經有關專業訓練二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 四、大學畢業獲有學士學位，從事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五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 五、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且從事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六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 （一）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 （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前項各款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由各大學自行認定；其藝術類或應用科技類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得以創作、展演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代替。

第一項第三款所定有關專業訓練及第四款、第五款所定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由學校自行認定。

第 9 條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高級中等學校學歷，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

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畢業生，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但大學應增加其畢業應修學分，或延長其修業年限。

畢業年級高於相當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肄業生，修滿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修業年限以下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學士學位，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前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參考名冊或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且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我國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國內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二項與第三項第一款、第五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與第二款規定辦理。

持前項香港、澳門學校副學士學位證書及歷年成績單，或高級文憑及歷年成績單，得以同等學力報考科技大學、技術學院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第五項、前項、第十項及第十二項所定國外或香港、澳門學歷（力）證件、成績單或相關證明文件，應經我國駐外機構，或行政院在香港、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驗證。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中華民國八十一年九月十八日公布生效後，臺灣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團聚、依親居留、長期居留或定居之大陸地區人民、外國人、香港或澳門居民，持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且符合下列各款資格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五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與第二款規定辦理：

一、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認可名冊，且無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八條不予採認之情形。

二、其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各大學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

持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二項及第三項第一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學士學位，其畢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參考名冊或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且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我國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國內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者，或持大陸地區學士學位，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修習第四條第三項第二款之不同科目課程達二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得報考學士後學士班轉學考試，轉入二年級。

持前三項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報考者，其相關學歷證件及成績證明，應準用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四條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相當於高級中等學校程度成績單、學歷（力）證件，及經當地政府教育主管機關證明得於當地報考大學之證明文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但大學得視其於國外或香港、澳門之修業情形，增加其畢業應修學分或延長其修業年限。

第 10 條

軍警校院學歷，依教育部核准比敘之規定辦理。

第 11 條

本標準所定年數起迄計算方式，除下列情形者外，自規定起算日，計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一、離校或休學年數之計算：自歷年成績單、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所載最後修滿學期之末日，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二、專業訓練及從事相關工作年數之計算：以專業訓練或相關工作之證明上所載開始日期，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第 12 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

中華民國 104 年 4 月 22 日臺教授體部字第 1040010846B 號令修正
中華民國 104 年 10 月 14 日以臺教授體部字第 1040030687B 號令修正

第 1 條

本辦法依大學法第二十五條第三項、專科學校法第三十二條第一項及高級中等教育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下列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包括身心障礙學生），得以畢業學歷或同等學力，申請升學：

- 一、國民中學及其附設補習學校學生：升學高級中等學校或五年制專科學校。
- 二、高級中等學校及其附設進修學校學生：升學大學或二年制專科學校。
- 三、專科學校及其附設進修學校學生：升學大學或參加大學轉學考試。

第 3 條

本辦法所定升學，其方式如下：

- 一、甄審：依招生學校所提名額，按第四條或第七條所定學生運動成績及志願，分發入學。
- 二、甄試：依招生學校所提名額，按學生下列成績，經第十四條第二項術科檢定通過後，依學生志願分發入學。但有第十四條第二項但書情形者，免參加術科檢定：
 - (一)第六條或第八條所定運動成績。
 - (二)國中教育會考成績或第十四條第一項學科考試成績。
- 三、單獨招生考試：依招生學校所提名額，經該校辦理之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考試通過。
- 四、大學轉學考試：前條第三款學生參加大學轉學考試，依考試簡章規定，按其運動成績等級加分通過。

第 4 條

第二條各款所定學生，依國家代表隊教練與選手選拔培訓及參賽處理辦法規定之選拔或徵召程序（以下簡稱選徵程序），代表國家參加國際運動賽會（以下簡稱國際賽會），獲得下列成績之一者，得申請甄審：

- 一、奧林匹克運動會（以下簡稱奧運）：成績不限。
- 二、亞洲運動會（以下簡稱亞運）：奧運種類前八名，非奧運種類前六名。
- 三、世界運動會：前六名。
- 四、世界大學運動會：前六名。
- 五、青年奧林匹克運動會：前六名。
- 六、世界中學生運動會：前四名。
- 七、亞洲青年運動會：前四名。
- 八、亞洲室內及武藝運動會、亞洲沙灘運動會：前三名。
- 九、東亞青年運動會：前三名。
- 十、國際單項運動總會主辦之下列正式賽會：
 - (一)世界錦標（盃）賽：奧運種類前八名，非奧運種類前六名。
 - (二)世界青年錦標賽：前四名。
 - (三)世界青少年錦標賽：前四名。
- 十一、亞洲單項運動總（協）會主辦之下列正式賽會：
 - (一)亞洲錦標（盃）賽：前四名。
 - (二)亞洲青年錦標賽：前四名。
 - (三)亞洲青少年錦標賽：前四名。
- 十二、亞洲及太平洋（以下簡稱亞太）運動組織主辦之下列正式賽會：
 - (一)亞太錦標（盃）賽：前四名。
 - (二)亞太青年錦標賽：前四名。

(三)亞太青少年錦標賽：前四名。

十三、國際大學運動總會主辦之世界大學單項錦標賽：前六名。

十四、國際學校運動總會主辦之世界中學單項錦標賽：國家組前四名或學校組前三名。

第 5 條

前條各款所定賽會之參賽國（地區）及隊（人）數，應符合下列規定。但賽會競賽規程定有會前賽、資格賽或參賽成績規定者，不在此限：

一、前二名：應有四國（地區）及四隊（人）以上。

二、第三名：應有五國（地區）及五隊（人）以上。

三、前二款以外之名次：應有六國（地區）及六隊（人）以上。

第 6 條

第二條各款學生，參加國際賽會或國內全國性運動賽會（以下簡稱國內賽會），獲得下列成績之一者，得申請甄試：

一、參加第四條各款規定賽會：成績不限。

二、參加前款以外之下列國際賽會，獲得前三名：

(一)國際單項運動總會、亞洲單項運動總（協）會，或亞洲太平洋運動組織主辦或認可之運動錦標賽。

(二)中華奧林匹克委員會認可之單項運動協會選拔參加之賽會。

三、全國運動會、全民運動會：前八名。

四、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前八名。

五、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核定辦理之中等學校運動聯賽：最優級組前八名。

六、中華民國高級中等學校體育總會或全國單項運動協會指定，該學年度前二款賽會運動種類或項目以外經本部核定之錦標賽，其成績符合下列規定者：

(一)參賽隊（人）數十六個以上：最優級組前八名。

(二)參賽隊（人）數十四個或十五個：最優級組前七名。

(三)參賽隊（人）數十二個或十三個：最優級組前六名。

(四)參賽隊（人）數十個或十一個：最優級組前五名。

(五)參賽隊（人）數八個或九個：最優級組前四名。

(六)參賽隊（人）數六個或七個：最優級組前三名。

(七)參賽隊（人）數四個或五個：最優級組前二名。

(八)參賽隊（人）數二個或三個：最優級組第一名。

第 7 條

第二條各款規定身心障礙學生依選徵程序，代表國家參加國際賽會，獲得下列成績之一者，得申請甄審：

一、身心障礙帕拉林匹克運動會：前十二名。

二、聽障達福林匹克運動會：前十名。

三、亞洲帕拉運動會：前六名。

四、前三款以外身心障礙國際賽會（不包括亞太區）：

(一)每四年舉辦一次且會員數達六十個以上之運動會：前六名。

(二)每二年舉辦一次且會員數達三十個以上，或每四年舉辦一次且會員數達三十個以上未達六十個之運動會：前六名。

五、每二年以上舉辦一次且會員數達三十個以上之亞太各類身心障礙運動會：前六名。

第 8 條

第二條各款規定身心障礙學生，參加國際賽會或國內賽會，獲得下列成績之一者，得申請甄試：

一、前條各款規定賽會：成績不限。

二、前款以外國際各類身心障礙者運動組織主辦之國際或洲際單項運動錦標賽：成績不限。

三、全國身心障礙國民運動會，其成績符合下列規定之一者：

(一)參賽隊（人）數七個以上：最優級組前四名。

(二)參賽隊(人)數四個至六個：最優級組前三名。

(三)參賽隊(人)數二個或三個：最優級組第一名。

四、中華民國殘障體育運動總會，或中華民國聽障者體育運動協會每學年度指定，經本部核定之錦標賽，其成績符合下列規定之一者：

(一)參賽隊(人)數六個以上：最優級組前三名。

(二)參賽隊(人)數四個或五個：最優級組前二名。

(三)參賽隊(人)數二個或三個：最優級組第一名。

第 9 條

本辦法所定名次，以主辦單位競賽規程規定之頒獎名次為限。

前項名次以第某名至第某名之組群表示，未明確區分名次者，以該組群最優名次定之。

第 10 條

招生學校應將甄審、甄試招生名額，依本部指定之日期，報本部核定後，納入招生簡章。

前項甄審名額，不納入當學年度主管機關核定之招生名額內；甄試名額，應納入當學年度主管機關核定之招生名額內。

第 11 條

學生原肄(畢)業學校，應依招生簡章規定日期，協助學生申請甄審或甄試；學生符合甄審及甄試資格者，僅得擇一申請。

學生於招生簡章所定期限後，至當年八月三十一日前取得甄審升學輔導資格者，學校應協助其於當年九月五日前提出申請，逾期不予受理。

學生申請甄審或甄試，應依招生簡章所列各招生學校之運動種類、各科、系名額及條件，自選一種運動種類，檢附該簡章規定之證明文件，經原肄(畢)業學校，向本部提出。

第 12 條

申請甄審者，應檢附最近三年內運動成績證明；申請甄試者，應檢附最近二年內運動成績證明。

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期間得予以延長：

一、服兵役者：依兵役法第二條所定服兵役者之服役期間或國家體育競技代表隊服補充兵役辦法第六條所定補充兵役者之列管期間延長。

二、生育者：每胎延長二年。

第 13 條

符合甄審資格者，依各運動成績等級及志願序分發。

前項成績，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符合甄審資格之同一等級國際賽會之成績相同時，依次一等級國際賽會之成績評定；其餘依此類推。

二、依前款規定評定結果成績相同者，比照前款規定，依甄試資格之賽會成績評定。

三、依前款規定評定結果成績仍相同者，依下列規定評定：

(一)依第二條第一款申請者：依國中教育會考成績之高低評定。

(二)依第二條第二款或第三款申請者：依學業成績總平均之高低評定。

第 14 條

以甄試方式升學者，除第二條第一款情形外，應參加學科考試。

第二條各款學生取得之運動成績係參加賽會種類或項目屬賽會競賽規程規定之團體競賽者，應參加專長術科檢定。但具有相同運動種類國家代表隊證明或參加個人賽符合甄試資格者，免參加術科檢定。

符合甄試資格，在甄試期間代表國家參加第四條或第七條規定賽會者，得申請補辦甄試。

第 15 條

依前條第二項規定應參加術科檢定並通過或免參加術科檢定者，依國中教育會考或前條第一項學科考試成績，與運動成績等級加分之總分高低及志願序分發；術科檢定未通過者，不予分發。

前項分發，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依第二條第一款申請者：以國中教育會考與運動等級加分後之總分高低評定。

二、依第二條第二款或第三款申請者：依學科成績與運動等級加分後之總分高低評定。

前項加分，依運動成績等級，規定如下：

一、第一級：百分之五十。

二、第二級：百分之四十。

三、第三級：百分之三十。

四、第四級：百分之二十。

五、第五級：百分之十。

六、第六級：百分之五。

第 16 條

第十三條及前條第二項運動成績等級，由第十八條第二項審議小組評定之。

第 17 條

依本辦法申請升學，未能完成分發，或經分發後再獲得甄審、甄試資格者，得依規定重行申請，並以一次為限。

第 18 條

本部依本辦法辦理甄審及甄試，必要時得委託機關（構）或學校為之。

受委託機關（構）或學校應邀集學者專家、社會公正人士及體育運動團體、學校與機關之代表組成審議小組，審議甄審及甄試申請案。

前項審議小組任一性別委員人數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

第 19 條

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報經各該主管機關核定後，得單獨辦理招收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其招生規定由學校擬訂，報各該主管機關核定。

前項招收名額，應納入各該主管機關核定之招生名額內。但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主管之學校事先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者，得於核定招生名額之百分之三以內，以外加名額方式辦理。

第 20 條

第二條第三款學生合於下列各款規定之一，報考大學轉學考試者，得依各辦理大學轉學考試之簡章規定予以加分，最高不得逾總分百分之十：

一、合於第四條規定。

二、合於第六條第二款及第三款規定之一。

三、代表學校參加大專校院運動聯賽，獲得最優級組前六名。

四、代表學校參加大專校院運動會、大專校院各項運動錦標賽，獲得前三名。

第 21 條

依本辦法輔導升學之學生，其在學期間參加學校代表隊組訓、學業、生活及運動傷害防制等相關事項，學校應訂定規定據以執行。

各該主管機關得就前項事項予以考核，作為核定學校甄審、甄試及單獨辦理招生名額之參據。

第 22 條

中華民國一百年一月五日修正施行前已取得合於當時規定之運動成績者，其甄審、甄試資格，得依一百年一月五日修正施行前之規定辦理。

第 23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購買郵政匯票方式說明---填寫範例及樣張

(一) 填寫郵政國內匯款單，填寫內容：

1. 受款人：國立虎尾科技大學 地址：63201 雲林縣虎尾鎮文化路 64 號電話：05-6315106
2. 金額（大寫）：壹仟伍佰元整
3. 匯款人：○○○ 地址：○○○ 電話：○○○（請寫匯款人資料）
4. 匯款種類：請勾選「匯票」

(二) 支付報名金額及手續費 30 元給郵局，領取郵政匯票及郵政國內匯款收執後，將郵政匯票（如下樣本）連同其他資料寄回國立虎尾科技大學，收執聯自己留存（無須繳交），並請妥善保存以利查詢。



- 一、匯款人填寫匯款單時，**受款人姓名務請填寫「國立虎尾科技大學」**勿任意加註其他文字，其他資訊也請填寫正確，倘填寫不清發生錯誤應自負責任。
- 二、請妥善保存申請書「執據聯」，如需查詢或申請退匯或掛失兌領時，請持身分證及申請書「執據聯」向郵局洽辦。
- 三、入戶匯款經妥存入帳後，即不得辦理退匯。
- 四、相關資費依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訂定標準計收。

歡迎上網詳閱更多關於虎科大

<http://nfuaca.nfu.edu.tw/index.php/zh/2015-07-24-05-05-27>

一、本校各系組教學資源概況、學雜費繳納標準、各項獎助學金及提供經濟困難學生協助措施等相關資訊，請至本校網站（<http://www.nfu.edu.tw/>）查詢。

二、若有招生相關疑問，請電詢本校運動績優學生單獨招生委員會（教務處綜合教務組）（05）631-5108。

三、本校簡介：

1. 本校創立於西元 1980 年，由國立雲林工專改制、發展，現設 4 個學院、19 個系、18 個碩士班、2 個博士班與 9 個碩士在職專班。本校辦學務實、績效卓越，培育了無數優秀專業人才，無論師資陣容、教學績效、學生輔導、學術研究水準、產學合作、學術交流與推廣教育，都備受肯定，是學生及企業界心目中最喜愛的學校之一，2013 年更榮登遠見雜誌碩士生就業率調查科技大學榜首。
2. 本校為有效提供產業服務及提升師生研發能力，並結合全校研發能量建立產學研之整合平台，致力推動科研工作並設有研究總中心，下轄精密機械技術、光電顯示器、能源科技應用、微機電系統等專業領域之技術研發中心。
3. 本校以學生為本、注重學生學習成果的辦學理念下，積極加強教學資源及通識教育、強化語文能力及推展國際學術交流合作、建構優質學生校園生活與活動、推動多元藝文展演，活絡校園人文氣息。藉以培養學生具有專業、語文、藝術、創造領導、溝通、表達、思考、分析及國際化等核心能力，進而成為內外兼備之高級人才。
4. 修業年限以四年為原則，修業期滿成績及格者，授予學士學位。
5. 本校備有宿舍供同學申請住宿，住宿費每學年費用為新台幣 15,200 元整(含上、下學期及寒假住宿及住宿保證金新台幣 1,000 元整)。
6. 本校各系設有系館、專業教室等，設備充校外實完善；並有現代化的校園網路、自動化圖書館、學生活動中心、學生輔導中心、游泳池等教學設施；學校附近生活機能方便，消費條件為：校外住宿租賃費每學期約新臺幣 25,000 元，餐費每日約新臺幣 200 元。
7. 本校 107 學年度學雜費收費為每學期新臺幣 21,997 元~25,748 元，108 學年度學雜費收費標準將依教育部規定配合辦理，詳細資訊請至本校網站「[學雜費專區](#)」查詢。
8. 本校大學部學生每學期成績合於獎勵標準者，設有學行優良獎學金可供申請。
9. 高鐵（雲林站）或高速公路（國道 3 號、1 號）至本校均十分便利。
10. 績效成果：
 - 2013-2017 年榮獲教育部「發展典範科技大學計畫」獎助，獎勵金額 3 億元。
 - 2006-2017 年本校連續 11 年通過教育部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補助，獎勵金額累計逾 5 億 6 仟萬元。
 - 2017 年榮獲教育部「智慧機械跨領域實務實作人才培育計畫」獎助，獎勵金額 4 仟萬元。
 - 2017 年榮獲教育部「智慧製造基礎設備更新計畫」獎助，獎勵金額 1 仟 5 佰萬元。
 - 2004-2016 年每年獲得中華民國發明專利件數為全國技職院校第一名。
 - 2006-2016 年科技部產學計畫通過總件數與金額為為全國技職院校第一名、大專院校排名第二。
 - 2005-2016 年先期技術轉移件數全國大專院校排名第二。技職校院排名第一。
 - 2016 年國科會 Strike 系統統計技術移轉累計件數大專院校排名第四、技職校院排名第二。
 - 2016 Cheers 「企業最愛大學生」前 30 名中，就業率綜合排名第一(依教育部調查報告)。
 - 2015 年榮獲中國工程師學會「產學合作績優單位」。
 - 2014 WRO 國際奧林匹克機器人大賽世界賽榮獲冠軍
 - 2015 馬來西亞 ITEX 國際發明創新科技展榮獲 1 銀 2 銅

- 2015 台灣國際創新發明暨設計競賽榮獲 1 金 2 銀 5 銅
- 2015 WRO 國際奧林匹克機器人大賽全國賽榮獲 1 亞軍 1 季軍 1 殿軍
- 2015 第十一屆烏克蘭國際發明展榮獲 1 金
- 2015 年台北國際發明暨技術交易展榮獲 1 鉑金 1 金 2 銀 3 銅
- 2015 WRO 國際奧林匹克機器人大賽世界賽榮獲季軍
- 2015 年韓國首爾國際發明展榮獲 1 金 1 銀 1 銅
- 2016 台北國際發明暨技術交易展 1 鉑金 1 金 2 銀 3 銅
- 2016 第十二屆烏克蘭國際發明展 1 金 1 銀
- 2016 韓國首爾發明展 2 金 1 銅
- 2016 WRO 國際奧林匹克機器人大賽全國賽大專組 1 冠軍 1 殿軍
- 2016 WRO 國際奧林匹克機器人大賽世界賽榮獲世界冠軍
- 2017 WRO 國際奧林匹克機器人大賽全國賽大專組 1 冠軍 1 季軍
- 2017 台北國際發明暨技術交易展 3 金 2 銀 2 銅
- 2017 加拿大多倫多國際發明展 1 金 1 Semi-Grand Prize 獎
- 2017 韓國首爾發明展 韓國發明學會評審團特別獎，1 金 2 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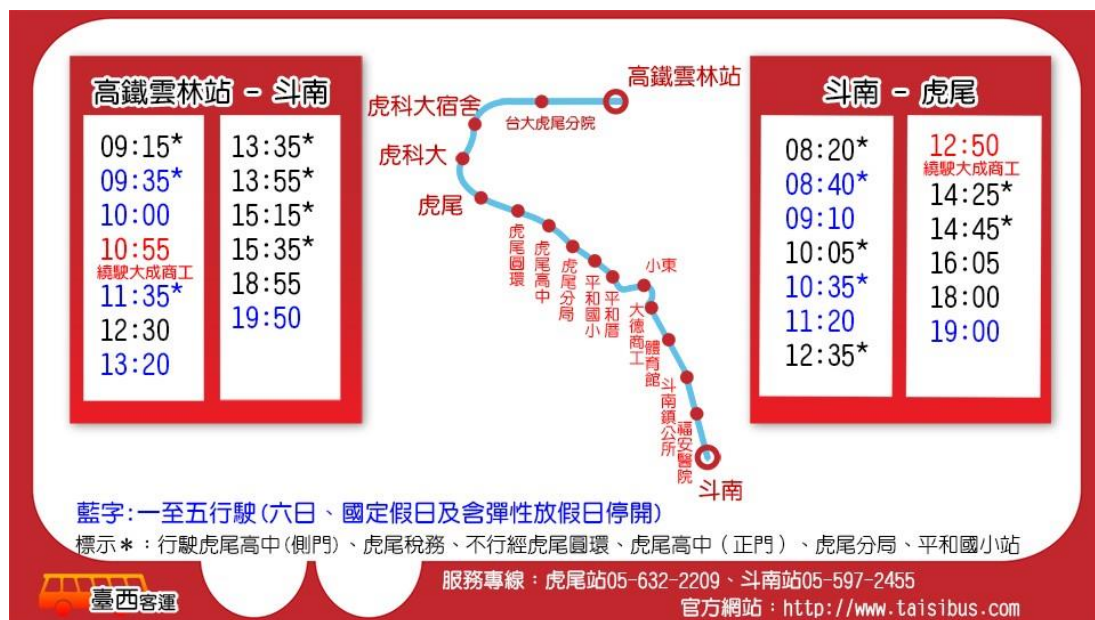
四、本校交通資訊及地理位置圖：

火車	斗南火車站：出火車站（前站）轉搭台西客運【7102】 (時刻表) →至虎尾虎科大站（天橋下）		
	斗六火車站： 出火車站（後站）轉搭台西客運【7120、7123、7124】 (時刻表) →至虎尾虎科大站（天橋下）		
自行開車	國道一號	北上	下 243 雲林系統交流道＞銜接 78 線東西向快速公路台西古坑線 往虎尾/土庫 方向行駛 ＞下虎尾交流道＞林森路二段（或至中正路）＞右轉文化路，即可到達虎科大校門口。
		南下	下 240 斗南交流道往虎尾出口＞接大業路＞光復路左轉直行至虎尾市區＞過圓環左轉林森路二段（或中正路）＞左轉文化路，即可到達虎科大。
	國道三號	北上	銜接 78 線東西向快速公路台西古坑線（古坑系統交流道）往『西』（虎尾/土庫）方向行駛＞下虎尾交流道＞林森路二段（或至中正路）＞右轉文化路，即可到達虎科大校門口。
		南下	
客運	台中客運 與 台西客運聯營		【9015】台中－北港線。 中途經斗南交流道至虎尾站、虎科大站（天橋下）下車。
	統聯客運		【1633】台北－北港－三條崙、【1635】台北－四湖－三條崙。 中途經斗南交流道至虎尾統聯站(虎科大天橋旁)下車。
	日統客運		【7001】台北－北港線（經三重、林口）。 經斗南交流道至虎尾科技大學站（天橋下）下車。
高鐵交通	時刻表		高鐵時刻表及票價資訊
	路線		高鐵-虎科大自行開車路線 高鐵-虎科大公車路線 公車轉乘資訊(含時刻表與票價)

臺西客運【虎科大—高鐵雲林站】路線、時刻表

107.06.30

7102 路線：



全票

起點	站名	高鐵路雲林站	虎尾科	虎尾	平和厝	小東	斗南
1	票價	25					
2	票價	26	25				
3	票價	34	25	25			
4	票價	40	25	25	25		
5	票價	49	27	25	25	25	

【7102】虎尾-斗南核定票價

〔路線〕7102虎尾-斗南 全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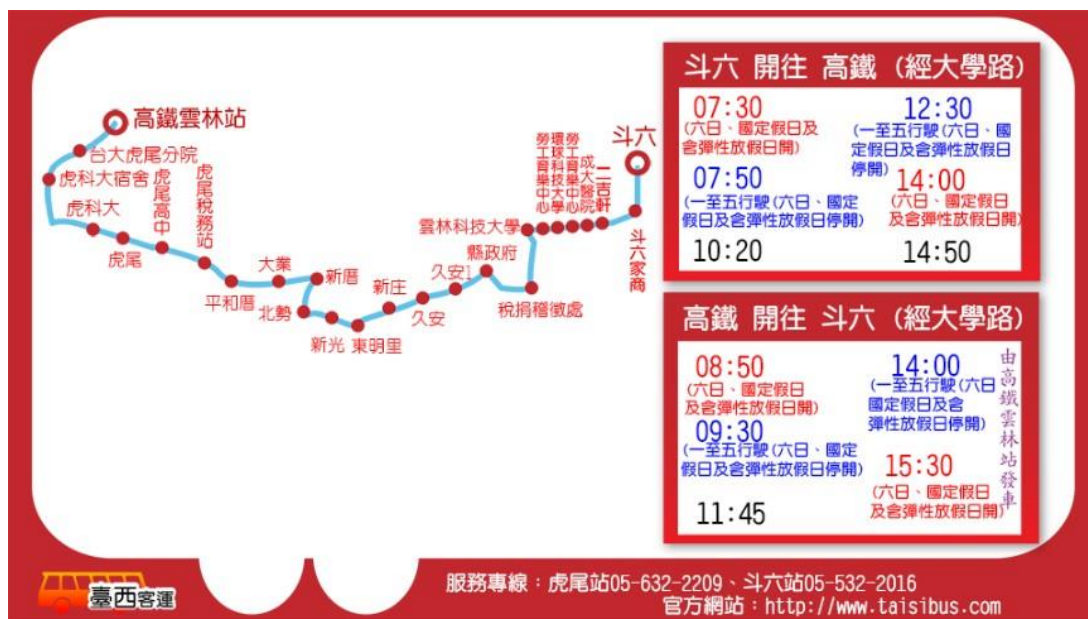
全票

起點	站名	高鐵路雲林站	虎尾科	虎尾	平和厝	小東	斗南
1	票價	22					
2	票價	23	22				
3	票價	30	22	22			
4	票價	35	22	22	22		
5	票價	43	23	22	22	22	

【7102】虎尾-斗南刷卡票價

〔路線〕7102虎尾-斗南 全票

7120 路線：



全票													
起點	站名	斗六											
1	票價	25	雲林科										
2	票價	26	25	稅捐稽									
3	票價	28	25	25	縣政府								
4	票價	35	25	25	25	久安							
5	票價	43	27	25	25	25	新光						
6	票價	47	31	25	25	25	25	北勢					
7	票價	48	33	25	25	25	25	25	新厝				
8	票價	57	41	31	28	25	25	25	25	平和厝			
9	票價	63	47	36	34	27	25	25	25	25	虎尾		
10	票價	66	50	40	37	31	25	25	25	25	25	虎尾科	
11	票價	89	73	62	60	53	46	42	40	32	26	25	高鐵雲

〔路線〕 7120斗六-虎尾(經大學路) 全票

7102、7120路線 停靠：虎科大學生宿舍、虎科大(天橋)。

#以上班次依臺西客運公告變動之；各站搭車時間請考量發車地點。(臺西客運網址 <http://www.taisibus.com/content/view/184/80/>)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

108 學年度日間部四年制運動績優學生單獨招生報名表（正表）

※准考證號碼：

(考生勿填)

報考運動項目(限選一項，報考田徑、游泳與排球者請填寫「自選專長項目」)												
☐ 羽球			☐ 網球			☐ 桌球			☐ 籃球			
☐ 田徑 自選專長項目： ☐ 100m ☐ 200m ☐ 400m ☐ 游泳 自選專長項目： 式 公尺 ☐ 排球 自選專長項目： ☐ 攻擊手 ☐ 舉球員 ☐ 自由球員												
姓 名		身分證字號		身 份 證 字 號		年 月 日		身 高 cm		體 重 kg		相片黏貼處 請貼最近3個月內 2吋正面半身 脫帽照片
性 別		☐ 男 ☐ 女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身 高 cm		體 重 kg		
通 訊 處		郵遞區號：				電 話 ()		手 機		E-mail		
家 長 或 監 護 人 姓 名		電 話 ()				手 機		電 話 ()		手 機		
緊 急 聯 絡 人		☐ 同上欄，本項資料免填。										
考 生 學 歷		應 屆 畢 業 情 形				☐ 為 107 學年度應屆畢業生		☐ 已於民國 年 月畢(肄)業		修課性質：		
(原就讀學校)		☐ 高職 ☐ 綜合高中 ☐ 普通高中 ☐ 普通高中附設職業類科 ☐ 其他：										
切 結 事 項		1. 本報名表所填各項資料及所附文件均經本人詳細核對無誤，若有不實，本人願接受招生委員會之處置，絕無異議。 2. 本人對本招生簡章內容及相關規定已詳細閱讀並充分瞭解，同意依所列事項辦理。 考生簽章：_____										
備 註		1. 各欄位請考生以正楷填寫並親自簽名。 2. 報考者若為 107 學年度應屆畢業生，請黏貼蓋有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註冊章之學生證影本，惟應於錄取報到註冊時繳交符合簡章規定報考資格之學歷證件，否則取消錄取資格。										

【已畢業者請黏貼畢業證書影本於本表背面】

請黏貼學生證正面影本

請黏貼學生證反面影本

※注意※影本需清晰可辨識，否則不受理報名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

108 學年度日間部四年制運動績優學生單獨招生報名表（副表）

※准考證號碼：

(考生勿填)

報考運動項目(限選一項，報考田徑、游泳與排球者請填寫「自選專長項目」)											
☐ 羽球			☐ 網球			☐ 桌球			☐ 籃球		
☐ 田徑 自選專長項目： ☐ 100m ☐ 200m ☐ 400m											
☐ 游泳 自選專長項目： 式 公尺										相片黏貼處 請貼最近3個月內 2吋正面半身 脫帽照片	
☐ 排球 自選專長項目： ☐ 攻擊手 ☐ 舉球員 ☐ 自由球員											
姓 名		身分證字號									
性 別		☐ 男 ☐ 女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身 高		cm		體 重		kg					
通 訊 處		郵遞區號：				電 話		()			
		地址：				手 機					
						E-mail					
家長或監護人 姓 名						電 話		()			
						手 機					
緊急聯絡人		☐ 同上欄，本項資料免填。									
		姓 名		關 係		電 話		()		手 機	
考 生 學 歷 (原就讀學校)						應 屆 畢 業 情 形		☐ 為107學年度應屆畢業生			
								☐ 已於民國 年 月畢(肄)業			
切 結 事 項		修課性質： ☐ 高職 ☐ 綜合高中 ☐ 普通高中 ☐ 普通高中附設職業類科 ☐ 其他：									
		1. 本報名表所填各項資料及所附文件均經本人詳細核對無誤，若有不實，本人願接受招生委員會之處置，絕無異議。 2. 本人對本招生簡章內容及相關規定已詳細閱讀並充分瞭解，同意依所列事項辦理。 考生簽章：_____									
備 註		1. 各欄位請考生以正楷填寫並親自簽名。									
		2. 報考者若為 107 學年度應屆畢業生，請黏貼蓋有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註冊章之學生證影本，惟應於錄取報到註冊時繳交符合簡章規定報考資格之學歷證件，否則取消錄取資格。									

請黏貼國民身分證正面影本

請黏貼國民身分證反面影本

※注意※影本需清晰可辨識，否則不受理報名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 108 學年度日間部四年制運動績優學生單獨招生
運動績優資格證明文件黏貼表

姓名		報考運動項目	
身分證字號		選考項目 (自選專長項目)	
運動績優項目 (請務必擇一 勾選，並附上相 關證明文件)	☐ 1.具備「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中之甄審、甄試資格者。 ☐ 2.曾代表國家參加國際層級之運動競賽，並持有證明者。 ☐ 3.曾參加全國運動會、全民運動會、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全國原住民運動會、全國身心障礙運動會，並持有證明者。 ☐ 4.曾參加經教育部體育署核定之運動聯賽、全國單項運動協會舉辦之全國性單項運動錦標賽，並持有證明及獲得名次者。 ☐ 5.曾任高中職學校運動代表隊一年以上，且曾參加縣市級以上運動競賽，並持有證明、參賽紀錄及獲得名次者。 ☐ 6.高級中等學校體育班畢業生，並持有證明者。		
運動績優項目 <u>第 1-4 項</u> 證明文件浮貼處 (所附證明文件，需與上述勾選相符)			
運動績優項目 <u>第 5 項</u> 證明文件(請黏貼 A、B 文件)			
A. 校運動代表隊一年以上證明文件浮貼處			
B. 參加縣市級以上運動競賽，並持有證明、參賽紀錄及獲得名次 證明文件浮貼處			
運動績優項目 <u>第 6 項</u> 證明文件浮貼處			
備註：		※本欄請 <u>就讀之高中(職)體育室</u> 蓋章	
※文件無法浮貼時可裝訂於表後，所有影印本需清晰可辨識，否則不予受理報名！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
108 學年度日間部四年制運動績優學生單獨招生報考資格複查申請表

報考運動項目				選考項目 (自選專長項目)			
准考證號碼				考生姓名			
電話	()	手機		E-mail			
申請複查理由		(檢附證件_____)					

考生注意事項：

- 一、本表上、下聯之資料，考生均應逐項以正楷填寫清楚並親自簽名，並務必寫明申請複查理由。
- 二、本表一式二聯請先勿撕開，寄出後無須以電話查詢，本校將於複查後利用所附回郵信封回函。
- 三、填妥本表並檢齊相關證件先行傳真至本校 (05) 631-0857 後，再將本表連同報考資格不符通知單、相關證件並附回郵信封一個(註)，以限時掛號(信封上請註明「複查運動績優學生單獨招生報考資格」之字樣)於 108 年 2 月 21 日(星期四)中午 12 時前(以郵戳為憑)，寄達本校招生委員會(63201 雲林縣虎尾鎮文化路 64 號綜合教務組收)，逾期或未依上述規定者，概不受理。(註)本校受理資格複查申請後，會將處理結果以書面方式答覆申請生，爰請郵寄申請表時，信封內再附上一個貼足掛號郵資(\$28)並書明收件人姓名及地址之回郵信封，以利回函使用。
- 四、報考資格複查以 1 次為限，資格不符者所繳之報名費及報考資料，一概不予退還，亦不接受現場查閱。

考生簽章：_____

本聯由國立虎尾科技大學存查

----- (請勿自行撕開、上下聯均須填寫) -----

本聯由考生存查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
108 學年度日間部四年制運動績優學生單獨招生報考資格複查回覆表

報考運動項目				選考項目 (自選專長項目)			
准考證號碼				考生姓名			
電話	()	手機		E-mail			
複查結果 (考生勿填)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運動績優學生招生委員會
(未蓋章戳者無效)

中華民國 108 年 月 日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
108 學年度日間部四年制運動績優學生單獨招生成績複查申請表

報考運動項目				選考項目 (自選專長項目)			
准考證號碼				考生姓名			
電話	()	手機			E-mail		
複查科目		原成績		申請複查理由		複查結果(考生勿填)	
備 註							

考生注意事項：

- 一、本表上、下聯之資料，考生均應逐項以正楷填寫清楚並親自簽名，並務必寫明所欲複查之科目名稱及申請複查理由。
- 二、本表一式二聯請先勿撕開，寄出後無須以電話查詢，本校將於複查後利用所附回郵信封回函。
- 三、填妥本表先行傳真至本校(05) 631-0857 後，再將本表連同成績單、複查費(每科目新台幣 50 元整，以郵政匯票繳費，受款人姓名：「國立虎尾科技大學」)並附回郵信封一個(註)，於 108 年 3 月 25 日(星期一)中午 12 時前(以郵戳為憑)，以「限時掛號」(信封外請註明「複查運動績優學生單獨招生成績」字樣)寄達本校招生委員會(63201 雲林縣虎尾鎮文化路 64 號綜合教務組收)。逾期或未依上述規定者，概不受理。(註)本校受理成績複查申請後，會將處理結果以書面方式答覆申請生，爰請郵寄申請表時，信封內再附上一個貼足掛號郵資(\$28)並書明收件人姓名及地址之回郵信封，以利回函使用。
- 四、**成績複查以 1 次為限**，並不得要求重閱或影印相關資料，亦不接受現場查閱。

考生簽章：_____

本聯由國立虎尾科技大學存查

----- (請勿自行撕開、上下聯均須填寫) -----

本聯由考生存查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
108 學年度日間部四年制運動績優學生單獨招生成績複查回覆表

報考運動項目				選考項目 (自選專長項目)			
准考證號碼				考生姓名			
電話	()	手機			E-mail		
複查科目		原成績		申請複查理由		複查結果(考生勿填)	
備 註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運動績優學生招生委員會

(未蓋章戳者無效)

中華民國 108 年 月 日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 108 學年度運動績優學生單獨招生考試
高級中等學校體育班證明表

考生姓名：_____ 出生日期：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

報考運動項目：_____ 選考項目（自選專長項目）：_____

連絡電話：_____ 行動電話：_____

茲證明學生_____為本校體育班畢業生，畢

業體育項目名稱：_____

*本校體育班經教育主管機關核定。

高中(職)名稱：

高中(職)老師蓋章：

高中(職)權責單位蓋章：

中華民國 108 年 月 日

備註：1. 符合報考資格第六項之考生請填具本證明表。

2. 本證明表之格式為範本，若各校有體育班證明表既定格式亦可。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 108 學年度運動績優學生單獨招生考試
高級中等學校校運動代表隊證明表

考生姓名：_____ 出生日期：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

報考運動項目：_____ 選考項目（自選專長項目）：_____

連絡電話：_____ 行動電話：_____

茲證明學生_____

曾於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至少一年以上）擔任本校_____校級運動代表隊選手如上所列無誤。

高中(職)名稱：

高中(職)教練蓋章：

高中(職)權責單位蓋章：

中華民國 108 年 月 日

備註：1. 符合報考資格第五項之考生請填具本證明表。

2. 本證明表之格式為範本，若各校有體育班證明表既定格式亦可。

3. 本證明表非教練推薦函，以上資格證明須與報考之運動項目相符。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
108學年度日間部四年制運動績優學生單獨招生
「中低、低收入戶考生」報名費優待申請表

姓 名		准考證號碼 (考生勿填)	
身分證字號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聯絡電話	日() 夜()	行動電話	
申請類別 (請勾選)	☐ 中低收入戶，申請報名費減免60%。 ☐ 低收入戶，申請報名費全免。		
應附證件 (不予退還)	1. 全國各直轄市、臺灣省各縣市、福建省金門縣、福建省連江縣等 各地方政府或其授權之鄉、鎮、市、區公所開具之 <u>中低收入戶或 低收入戶證明文件</u> 影本（非清寒證明）。 2. 戶口名簿影本或戶籍謄本影本。		
審核結果 (考生勿填)	☐ 合格 ☐ 不合格 招生委員會章戳： 108 年 月 日		
備 註	1. 本申請表及應附相關證明文件影本，須於報名時連同報名表資料 繳交。 2. 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之證明文件， <u>須內含考生姓名及身分證 號，且在報名截止日仍有效。</u> 3. 經審查資格不符、證明文件不符（齊）者，其報名費不予優待， 應於接獲通知後立即補繳報名費，否則取消其報名資格。		

請貼足
限時掛號
郵資

重要文件請勿
摺疊，謝謝您

限時掛號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 108 學年度 日間部四年制運動績優學生單獨招生報名專用信封

報考運動項目	選考項目 (自選專長項目)		
考生姓名			
寄件地址	*請填寫 108 年 4 月底前可連絡到的地址		
連絡電話	住家：_____ 手機：_____ *請填寫 108 年 4 月底前可連絡到的電話		

收件人：63201 雲林縣虎尾鎮文化路 64 號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運動績優學生單獨招生委員會 啟

★請注意：

- 每一專用信封格式以報名者一人使用為限。
- 請將此封面黏貼於自備 B4 大小信封上，內附各項報名表件請以迴紋針依序夾妥後，於 **108 年 2 月 12 日前（郵戳為憑）以限時掛號**郵寄至本會。
- 郵政匯票請『勿』與資料裝訂！「匯票右下方請以鉛筆書寫姓名、報考運動項目」

※※※請自行檢查下列表件是否齊全，若備齊請於空格內註記☑

- ☐ 1. 報名正、副表：考生本人正楷填寫、親自簽名並貼妥照片及相關證件影本。
- ☐ 2. 郵政匯票：一般生 1,500 元，中低收入戶申請生 600 元，低收入戶申請生免繳。^{註1}
- ☐ 3. 學歷證件影本：107 學年度應屆畢業生請繳驗學生證影本（須蓋有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註冊章並請自行貼於報名正表上）；已畢業生，請繳驗學歷證件影本。
- ☐ 4.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請自行貼於報名副表上）。
- ☐ 5. 運動績優證明書影本（請考生附 3 年內報名項目最佳運動成績證明）。
- ☐ 6. 其他補充資料：名稱：_____、共_____件。^{註2}

註 1：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子女請填寫優待申請表並繳交報名期間內有效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非清寒證明】影本，得免繳報名費或減免 60%。

註 2：若有其他與報考運動項目相關資料可以裝入此袋一併寄送，無則免。

報名日期：108 年 1 月 24 日至 2 月 12 日止，以郵戳為憑